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61号

当事人: 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F8659T

住所(住址): 新疆喀什\*\*\*\*\*四区B段-1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艾孜孜江·艾米拉江

身份证件号码: 65302119840410081X

2023年9月13日,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举报书, 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内容, 到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艾提尕尔大巴扎)四区B段-1层的“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依法监督检查, 发现该超市茶叶销售区待售的茶叶, 其标签上对茶叶的性能、功能作虚假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查, 当事人为达到推销商品的目的, 使用各种话术, 夸大商品性能, 在茶叶玻璃罐上粘贴对茶叶的性能、功能作虚假宣传的用语, 另查, 当事人在本公司办公室自行制作茶叶的标签及宣传标语, 故无制作费用。

2023年12月21日,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并且告知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有行使称述、申辩权,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书。证明: 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 1 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5、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 7 张照片，证明：当事人对产品虚假宣传的事实；

6、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的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

7、当事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证明：当事人主动学习法律，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态度；

以上证据均通过当事人确认后签名、盖章。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对商品作引人误解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及时向执法人员提供相关材料，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交证据材料。该超市现有130多名员工，为众多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社会就业难的趋势。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减少了对社会的危害。当事人带领超市主要负责员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

当竞争法》的学习，有良好的学习态度和改正错误的决心。当事人自2022年1月至今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共计449915.1元，因经营困难、收入不好至今未能缴纳，另130多名员工每月工资支出32万左右，的确存在一定的困难。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罚款5000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9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